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鐵道部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第壹冊

目錄

一 北甯鐵路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頁數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一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八
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二二
梁局長與中英公司代表訂立了結京奉鐵路借款撥項合同	光緒卅四年二月廿三日 一九〇八年三月廿五日	二四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附日文本).....	三一
京奉唐榆雙軌借款中英公司函約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六
唐榆雙軌借款每月仍繼續撥付銀元五萬元增還金鎊部份借款中英公司致北甯路局高局長函兩件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與三十一日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與三十一日	四四
唐榆雙軌借款每月仍繼續撥付銀元五萬元增還金鎊部份借款北甯路局高局長復中英公司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七

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〇

建築葫蘆島海港工作程序表..... 五九

葫蘆島海港工程說明書..... 六二

二 京滬鐵路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 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 九一

滬甯鐵路總管理處續訂辦事新章 光緒卅四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一四

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議定辦事權限 光緒卅四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一九

滬甯鐵路出售購地債票憑函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二四

關於滬甯預算及督辦公費車輛等事袁督辦與梅爾思往來函計四件..... 一二七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一二七

滬甯鐵路餘利仲裁案第一次判決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一

滬甯鐵路餘利仲裁案第二次判決文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 一三四

解決政府應分滬甯鐵路餘利辦法合同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 一三七

解決政府應分滬甯鐵路餘利辦法合同附件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四

滬甯鐵路購車墊款合同附函件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四五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中英公司代表來函兩件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二日.....一五四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鐵道部復函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七日.....一五六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酬勞金辦法中英公司來函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二日.....一五八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酬勞金辦法鐵道部復函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七日.....一五九

借用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契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三日.....一六〇

增借中英庚款建設首都輪渡附契約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日.....一六七

三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卅四年二月四日.....一七一

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五

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一八八

收回滬杭甬浙段鐵路議訂條款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五

滬杭甬鐵路購車墊款契約 民國廿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九

完成滬杭甬鐵路六釐金鑄借款合同 民國廿五年五月八日.....二〇二

廣九鐵路十四年墊款交通部致中英公司函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二五七
 廣九鐵路墊款付息辦法鐵道部致中英公司函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六日……………二五八
 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六日……………二五八

七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五九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二五九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七四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二七四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二九〇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九〇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二九三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二日……………二九三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墊款憑函 民國元年八月廿八日(款已還清)……………二九五
 一九一二年八月廿八日(憑函無效)……………二九五
 照譯華中公司代表梅爾思來函 民國元年八月廿八日(款已還清)……………二九八
 一九一二年八月廿八日(此函無效)……………二九八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憑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三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三〇〇
 解決德華銀行事務換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六日……………三〇五
 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三〇五
 解決中德戰事賠償及債務問題換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三〇七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三〇七
 結束放還中國扣留之德僑私人財產換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三一
 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三一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購料墊款契約 民國廿二年十月二十日……………三二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三二二

八 浦信鐵路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二七
一九一三年……………

九 甯湘鐵路

甯湘鐵路借款合同及附件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三三
一九一四年……………

甯湘鐵路墊款利息之延期利息按年息八釐計算致中英公司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三五三
一九二二年……………

甯湘鐵路墊款六釐利息增至七釐中英公司來函及交通部復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來函……………三五四
一九二二年……………

中英公司

中英公司二百十萬兩短期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款已還清除函內第七條外餘均無效)……………三五七
一九一五年……………

十 南潯鐵路 (附日文本)

南潯鐵路第一次借日債五百萬元合同 民國元年七月八日……………三六一
一九二二年……………

南潯鐵路第二次借日債五十萬元合同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三六五
一九一四年……………

南潯鐵路第三次借日債二百萬元合同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三六七
一九一四年……………

南潯鐵路第四次借日債二百五十萬元合同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三六九

南潯鐵路展限還本附合同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三七二

十一 平 綏 鐵 路 (附日文本)

京綏鐵路第五期公債低借日金三百萬元契約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三九一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抵借日金二百萬元契約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三九四

十二 膠 濟 鐵 路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四〇三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附約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四一一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四一五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四一四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附日文本)……………四一八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附日文本)……………四二三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民國十二年三月廿九日(附日文本)……………四二五

鐵道部直轄膠濟鐵路購料墊款契約民國廿一年三月八日……………四二九

第貳册

十三粵漢鐵路

頁數

香港政府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款已還清).....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同無效).....七

關於漢粵川鐵路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交通部致四國銀行團函民國二年三月一日.....二四

關於漢粵川鐵路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四國銀行團復函民國二年三月三日.....二七

關於漢粵川鐵路提款支付及查帳辦法馮督辦與四國銀行團往來函件計三件.....三〇

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三〇

關於漢粵川鐵路借款撥還湘路股款料價等辦法交通部與四國銀行團往來

函件計二件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三九

湘鄂二百萬元借款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致交通部函及附件民國六年七月廿日.....四五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購料墊款契約民國廿一年十月廿日.....五〇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段購料墊款契約民國廿二年十月廿日.....五三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株韶段測量費用英庚款契約民國二十年七月卅一日.....五六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購車墊款契約 民國廿一年十月二十日…………… 六〇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購料墊款草約 民國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六三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韶樂分段工程借款契約 民國廿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六

鐵道部借用中英庚款完成粵漢鐵路契約 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八日…………… 七〇

承受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二）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合同 民國廿三年七月十一日…………… 八四

附件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八七

十四 道清鐵路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卅一年六月三日…………… 九一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卅一年六月三日…………… 一〇一

關於道清員司隨意撤退事福公司致盛大臣函 光緒卅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〇六

關於道清鐵路續借款事盛大臣致福公司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一〇七

福公司覆盛大臣七月一日函 光緒卅一年五月廿二日…………… 一〇八

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憑函 民國八年三月廿七日來覆函…………… 一〇九

道清鐵路第二次購車借款憑函 民國八年三月三日來覆函…………… 一一五

十五 正太鐵路
清孟枝路借款合同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一二
正太鐵路 一九二〇年……………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廿八年九月十四日 (款已還清)……………一三一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合同無效)……………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廿八年九月十四日 (款已還清)……………一四四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合同無效)……………

正太提撥餘利辦法法比公司致同成憑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七日……………一五〇
一九二二年……………

正太提撥餘利辦法法比公司憑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八日……………一五二
一九二二年……………

正太餘利抵押借款第一次過渡辦法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來覆函……………一五三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日……………

華比銀行一百七十萬元借款合同 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一五七
一九二三年……………

華比銀行七十萬元借款合同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一五九
一九二四年……………

正太餘利抵押借款第二次協定過渡辦法憑函及復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一六〇
一九二四年……………

十六 汴洛鐵路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一六五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一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七 隴秦豫海鐵路

隴秦豫海鐵路……………一六〇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專條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〇九

隴秦豫海第一次短期借款來往憑函 民國五年二月二日 (借款已還清憑函無效)..... 二一四

隴海鐵路第二次短期借款來往憑函 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來函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覆函..... 二一八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及附件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二二三

隴秦豫海鐵路發行第三批債票續訂附件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二九

隴秦豫海鐵路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之附加條款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二四年..... 二三四

隴秦鐵路短期借款發行新債票贖回舊債票與比公司議定辦法比公司致隴海督辦函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批准..... 二三五

隴海鐵路一九二五年八釐借款債票議定書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三八

隴海鐵路換回一九一九年七釐債票通知書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四三

十八 同成鐵路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四七

中國政府與法比公司往來函計七件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六七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與法比公司函 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二七四

同成鐵路墊款一百萬鎊以正太京漢兩路為特別擔保之借款合同附件

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二七六

十九 欽渝鐵路

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利息金借款合同及附件計五件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七九

欽渝鐵路墊款憑函及附件計六件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三〇五

欽渝鐵路墊款更正條件計二件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三一四

二十 包甯鐵路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合同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三一九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合同附件(公司致交通部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三三三

比國營業公司聲明願竭力設法修改包甯鐵路購料合同函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三三四

廿一 平漢鐵路

蘆漢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款已還清) 三三五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合同無效)

蘆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款已還清) 三四九
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合同無效)

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款已還清) 三五二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同無效)

蘆漢鐵路行車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款已還清) 三六五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同無效)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款合同 光緒卅一年七月十三日 (款已還清) 三六九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 (合同無效)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七二

匯豐及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匯豐及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七六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匯豐及匯理銀行借款合同附件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八四
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郵傳部借款合同

郵傳部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二月廿四日 (附日文本) 三八五
一九一二年三月

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

(總綱)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
滙豐銀行並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

(以後統稱
督辦大臣
以後統稱
公司)

訂立合同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津蘆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滙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款，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個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于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用途)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序列後：

- 一 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

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 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共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 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借款不敷督辦籌補)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尙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擔保品及枝路)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腳價進款，應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還本付息爽約時之辦法)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備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爲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保護擔保品)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文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爲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用人權限)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